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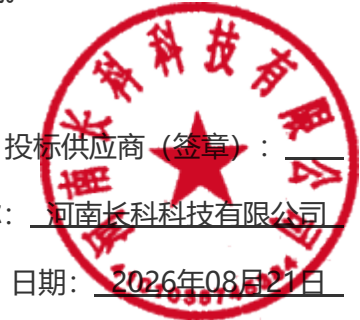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20马力轮式拖拉机/HX2204-1(G4)、120马力轮式拖拉机/RA1204-1、无人机/T100S、4行免耕播种机/2BMZF-4、3米液压偏置重耙/1BZ-3.0、6行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YZ-6A，生产厂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建国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州福莱德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潍坊经济开发区清源街北，西环路东；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吉林省洮南市团结办事处壹佰贰拾伍组（洮府交警中队西院）；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西路99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安东路以北，安阳路东侧。 220马力轮式拖拉机/HX2204-1(G4)、120马力轮式拖拉机/RA1204-1、无人机/T100S、4行免耕播种机/2BMZF-4、3米液压偏置重耙/1BZ-3.0、6行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YZ-6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220马力轮式拖拉机/HX2204-1(G4)、120马力轮式拖拉机/RA1204-1、无人机/T100S、4行免耕播种机/2BMZF-4、3米液压偏置重耙/1BZ-3.0、6行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YZ-6A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220马力轮式拖拉机/HX2204-1(G4)、120马力轮式拖拉机/RA1204-1、无人机/T100S、4行免耕播种机/2BMZF-4、3米液压偏置重耙/1BZ-3.0、6行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YZ-6A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邵继花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河南长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